

团 体 标 准

T/ASFC XXXX-XXXX

竞技室内跳伞设备使用要求

Usage requirements of indoor skydiving equipment in competitive sports

XXXX-XX -XX 发布

XXXX-XX-XX 实施

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发布

目 次

前言 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基本要求 1

5 性能要求 2

6 安全要求 2

7 附属设施 2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

竞技室内跳伞设备使用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室内跳伞设备的基本要求、性能要求、安全要求及附属设施。
本标准适用于竞技用室内跳伞设备，其他用途室内跳伞设备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3.1

室内跳伞 indoor skydiving

模拟高空跳伞中自由落体过程的新型科技航空飞行运动项目。

3.2

飞行舱 flying room

用于室内跳伞运动开展的区域。

注：飞行舱包含观赏区和拓展区。

3.3

观赏区 viewing Area

飞行舱直接展示室内飞行状态的区域，外壁材质一般为钢化玻璃。

3.4

拓展区 expanding area

飞行舱无法直接观看到的区域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室内跳伞设备飞行舱宜为圆柱形。

4.2 飞行舱直径应根据比赛人数设置，2人及以下赛事飞行舱直径宜不小于3.6 m，4人及以下赛事设备直径宜不小于4.3 m，8人及以下赛事设备直径宜不小于5.2 m。

- 4.3 飞行舱总高度宜不小于 11 m，观赏区域高度宜不小于 5 m，若观赏区高度满足飞行舱总高度要求，可不设置拓展区。
- 4.4 设备出入口应保证使用者进出方便及安全。
- 4.5 飞行舱地面材质宜选用带有弹性的不锈钢网，且便于更换。

5 性能要求

- 5.1 风速应可调节，最高风速应至少达到 71 m/s，且气流稳定。
- 5.2 风速由静止到任意指定速度时间不应超过 40 s。
- 5.3 飞行舱内风力应分布均匀。
- 5.4 飞行舱内平均空气质量指数值应小于 100。
- 5.5 飞行舱内温度应保持在 23℃~26℃。
- 5.6 应具备完善的补偿空气系统。

6 安全要求

- 6.1 飞行舱内各处不应出现可能存在飞行风险的棱角、突起物和易脱落物体。
- 6.2 观赏区外壁材质应采用钢化夹层玻璃，中间层宜采用 SGP（乙烯与甲基丙烯酸酯的共聚物）胶片。
- 6.3 飞行舱门四周应有软包或其他保护处理。
- 6.4 应具备断电保护功能，断电时保障使用者能够平稳落地。
- 6.5 应在控制室以及准备区域设计紧急制动功能。
- 6.6 应连接火警系统，当警报响起，设备自动关闭，准备区域门自动打开，方便人员离开。

7 附属设施

7.1 准备区域

- 7.1.1 应设置准备区域，且应与设备飞行舱门连接。
- 7.1.2 面积应至少保证 8 名人员能够正常活动。
- 7.1.3 应配备智能或易于操作的推拉门。
- 7.1.4 不应受到场地内出风，压力或共振干扰。

7.2 照明设施

- 7.2.1 飞行舱灯光应避免造成飞行人员眩光。
- 7.2.2 飞行舱水平照度不应小于 200 lx。

7.3 其他设施

- 7.3.1 观赏区外侧应设置计时显示器，显示器应设置在飞行人员和裁判容易看到的位置。
- 7.3.2 若设置动态类科目，观赏区外侧应设置 2 条边线和 2 条中心线，边线与中心线均垂直于地面。
- 7.3.3 其中 1 条中心线宜设置在飞行舱门正上方或正下方。
- 7.3.4 2 条中心线与飞行舱轴线的夹角呈 180°。
- 7.3.5 2 条边线与飞行舱轴线的夹角呈 180°。
- 7.3.6 任意一条边线和中心线与飞行舱轴线的夹角呈 90°。

7.3.7 边线材质宜分别使用蓝色灯带和绿色灯带，其中绿色灯带宜设置在出入口左侧，蓝色灯带宜设置在出入口右侧。

7.3.8 2条边线灯带应能通过遥控同时呈现出红色。